

## 第一章緒論

本章主要針對本研究之研究動機、研究目的進行闡述，並提出本研究欲探討的主要目標，並在最後一小節簡要略述本研究的論文結構，包括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研究內容及結論等等。

###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二〇〇七年的夏秋之際，從台灣各縣市匯集而來的一群女性婚姻移民<sup>1</sup>走上街頭，要求政府降低公民身分的門檻，讓她們能夠取得台灣的公民身分證，以及隨之而來的基本權利保障。這項針對公民身分的集體訴求行動引起了本研究對於女性婚姻移民公民身分與權利的關注。

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的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97 年 12 月底的人數統計，大陸籍配偶與外籍配偶的人數將近四十一萬人<sup>2</sup>，其中女性配偶便佔了 38 萬人左右，這些女性婚姻移民，因傳統父權思維下，法令規章與移民制度對於公民身分的限制，使得女性婚姻移民長期被侷限在私領域而受到忽略，直到層出不窮的社會事件透過媒體逐漸浮出檯面<sup>3</sup>，女性婚姻移民的權利才逐漸受到學界與政府的重視，相關研究如雨後春筍般冒出：如婚姻移民者在台生活適應、及在生活各層面受到種族、階級與性別歧視與偏見的問題探討(曾嫻芬，1997、2005；夏曉鵬，2001、2003；趙彥寧，2003；林妙玲，2005)、遭受家庭暴力及虐待問題(潘淑滿，2004ab；陳淑芬，2003)、法律面的居留及歸化制度所引起的不平等權(邱

<sup>1</sup> 「婚姻移民」一詞主要引用自潘淑滿的定義，指非本國國籍之婦女，與本國人結婚後，申請配偶國家之永久居留身分或國籍者。本文研究對象界定在大陸籍與東南亞籍的配偶，不包括西方或其他先進發展國家。

<sup>2</sup> 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的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97 年 12 月底的人數統計，大陸籍配偶與外籍配偶的人數合計為 413,421 人，女性配偶人數為 380,161 人(其中女性外籍配偶共 128,868 人，女性大陸籍配偶共 251,293 人)。

<sup>3</sup> 在夏曉鵬(2001)，「外籍新娘現象之媒體建構」一文中，採用了許多 1990-1995 年間有關外籍新娘的報導，其中點出許多具偏見及歧視性的社會問題，認為她們是來台賣淫、落跑新娘、唯利是圖或受到暴力等，以犯罪或受害者的形象出現。

寶珠，2004；郭展銓，2005；陳昭如，2005；楚恆惠，2005；葉育碩，2006）、新台灣之子的教育問題(黃森泉、張雯雁，2003)、人權保障及公民權問題(楚恆惠，2005；陳小紅，2005；廖英瑾，2006)等。

目前國內對於女性婚姻移民的相關研究，主要從法制面或西方傳統平等權觀點，探討婚姻移民的基本人權問題；少數從女性主義觀點切入者，則關注在制度或社會福利面向上；惟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陳雪慧所撰《看見台灣國族論述的新面貌—婚姻移民的法令歧視與排除》一文有針對婚姻移民的公民身分和法令規範來探討，但其內容主要以國族主義為論述主軸；然而，婚姻移民在台現況牽涉到多層次的意識交錯影響，難以單一觀點論之，因此，本研究企圖從多元文化主義的女性主義觀點來探討公民權，以性別為主軸，並涵括國族、種族及階級三大因素交叉分析婚姻移民的現況，並針對女性婚姻移民在台灣公民身分與權利取得的演變發展過程，作較深入的研究。

全球化的移民浪潮，促成了各國婚姻移民的跨界遷移，而近年來的婚姻移民不同於早期來自歐美國家的少數婚姻移民，而是大量來自東南亞及大陸的女性婚姻移民，因而衝擊著台灣國族建構的發展歷程及社會環境。台灣國族建構過程主要依循著男性政治活動而發展，女性被排除在政治活動之外，使得隨後制定的國籍法與移民法，均隱含著以男性為中心的立法思維，將女性置於客體，藉由婚姻關係依附在男性配偶的國籍之下，以獲得公民身分，如此造成實質性別不平等的法律規範，依舊是目前台灣女權運動所持續爭取的目標；然而，在傳統公民身分的概念下，嫁來台灣的這些女性婚姻移民，又因長期侷限於私領域中，扮演家務勞動者與再生產者的角色，使得其許多基本權利，在實質性別失衡的法令規範下，遭受到政府的忽視與來自父權體制的壓迫，而無法行使。

再者，國家對於國境控管的心態，劃分著公民身分的疆界。國家對於這些未來可能成為國家公民的婚姻移民，抱持著危害國家安全的戒慎恐懼心態，因而將她們排除在國家成員的界線之外，區分為「他者」，其中還包含因國族、種族、階級差異而產生的歧視；女性婚姻移民者的公民權因種類、型態與原生國的差異

被劃分為不同的階級層次，這種階層式的公民權顯示出，目前居住在台灣的婚姻移民，除了遭遇到性別差異下的不平等對待之外，亦同時受到了種族、階級歧視與國家安全防範等多重權利剝奪，使得她們成為國家的次等、甚至三等公民。

女性婚姻移民在面對國家法令政策的限制下，與台灣婦女團體及人權團體自發性的先後組成「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sup>4</sup>」與「沒錢沒行動聯盟<sup>5</sup>」，以對抗政府對其公民身分與權利的限制。經歷了三年多的努力，終在 2007 年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賦予東南亞配偶部份的人權保障，但在大陸配偶方面則依舊受到多重的限制；探究婚姻移民的基本公民權無太大進展的主要原因，在於政府不願放寬獲得公民身分的法令限制，這背後也意味著傳統公民身份界定對於女性的排除，以及國族意識形態與種族階級歧視的作祟。

若以 2008 年政黨輪替前後來觀察，國、民兩黨執政時期對於婚姻移民的立場，特別在大陸配偶方面，也有很大的差異：國民黨在兩岸態度上較民進黨傾向中國，且較友善。這也可能成為婚姻移民公民權推進順利與否的關鍵，因此從民國 81 年制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開始，到民進黨時期「入出國及移民法」的通過，再到政黨論替後，國民黨時期對「國籍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法推動這段期間--台灣婚姻移民公民權的發展與演變，以及移民團體在面對政府對於婚姻移民公民身分與權利的限制時，如何批判國家政府體制長期以來在性別上、國族上、種族階級歧視上所設下的重重阻礙，便成為本研究欲探討的主要目

<sup>4</sup>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參與團體(依筆劃排序): 女性勞動者權益促進會、大武山文教基金會、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外勞行動、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勞工關懷中心、兩岸家庭關懷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夏潮聯合會、國際醫療行動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勞動人權協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APMM)、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

<sup>5</sup>「沒錢盟」三十六個團體成員名單: 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大武山文教基金會、女性勞動者權益促進會、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促進和平基金會、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台灣婦女展業協會、台中市外籍配偶輔導協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同志諮詢熱線、兩岸家庭關懷協會、宜蘭蘭馨婦幼中心、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法律扶助基金會、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外僑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青年移盟、南洋台灣姊妹會、屏東縣屏東區社區大學、恆春區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恩加樂國際善工協會、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高雄縣故事媽媽協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勞動人權協會、殘障聯盟

標之一。

## 第二節、研究問題

關於公民權利的界定，最常被提到的便是 T.H. Marshall 對於公民權的分類；他將公民權依世紀的演變，區分為三個層次：市民權(civil rights)、參政權(political rights)和社會權(social rights)。現代國家從 Marshall 的概念出發所形成的公民權，是將其定義的三種權利結合為一，享有市民權、政治權及社會權的前提在於公民身分的擁有，這樣的現象如同 Hannah Arendt 所認為「一個人失去了公民身分地位便等於同時失去了人權」。(Marshall, 1950; Benhabib, 2004)

然而，T.H. Marshall 的論點受到許多女性主義學者的批評，認為他所闡述的是關於男性公民身分的發展，表面性別中立的公民身分隱含著性別排除的建構，在公民身分的發展歷史中，女性被否定在正式的公民地位與權利之外。(Barbara Hobson and Ruth Lister, 2001)女性主義學者們認為若要消除長久以來對於女性的排除，則必須重新建構「公民身分」的範圍，將國家社群中的所有成員納入，並重視私領域家務工作與再生產的無酬工作價值；特別在公民身分與政治參與的連結上，Young(1989)認為形式上的平等無法達到實質的平等，應該給予女性適當的政治代表權，得以為其權利發聲。(Uma Narayan, 1997)

我國法律對於公民權的界定，主要以傳統T.H. Marshall的概念來區分公民與非公民間的界線，公民權的行使被視為在公領域所擁有的能力，長期以來「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使得男性被視為公領域的主要參與者，女性則被打入權利不受保障的「私領域」中，必須依附男性而生存。過去台灣經由女權運動爭取兩性平等權，女性才逐漸從私領域跨越到公領域，獲得完整公民權的正當性。相較之下，嫁來台灣的婚姻移民，因婚姻關係不對等與法令的限制，多在家扮演家務勞動與傳宗接代、維護家庭價值的「照顧」角色，即便法律保障部分獲得居留的婚

姻移民擁有工作權<sup>6</sup>，其生活圈多被縮限在私領域中，自動的被排除在公領域之外，而失去擁有公民權的正當性，更進一步造成她們對於市民參政權的忽略。再者，國籍法的制定乃以男性為主要考量，使得女性必須依附在男性的國籍之下才具有身分，這種國籍法上的性別不平等，讓這些尚未獲得歸化的婚姻移民，一切行動都必須受到夫家的控制，而喪失其所應享有的基本人權與公民權，如行動自由權、財產權、工作權或受教育的權利，以及以家戶為單位所實施的社會福利政策，也因婚姻移民未能設籍而無法享有。(陳昭如，2006；潘淑滿，2004)

隨著全球化的發生，世界主義概念擴及各個國家，加上跨國企業興起，移民在世界各國的遷移打破了國家的疆界，特別在歐盟成立後，這樣的現象更為普遍。此時學者 Benhabib 提出近似後國家主義式的思考概念，打破傳統公民權的建構方式，將公民權的內涵各別區分開來，特別是歐盟成立後所造成的移民跨界移動，更促使過去伴隨著公民身分而來的市民權、社會權和政治權三者為一體的權利概念受到分割--市民權與社會權成為歐洲各國普遍的權利，政治權也在地方獲得一定的代表性。對於 Hannah Arendt 所提出的困境，Benhabib 則提出移民公民權的概念作為解決之道。(Benhabib，2002、2004)這樣的觀念較接近性別公民身分的意涵，擴大了公民身份的涵蓋範圍，也讓移民能享有較多的公民權利。

然而，在現代國家公民權概念下，婚姻移民的公民權受到壓迫與剝奪的情形，究竟是來自於婚姻移民公民權本身的設計不良，即公民權的設計本身就將女性排除在外；還是來自於公民權的性別結構運作不良所致，即因性別經驗差異導致女性擁有公民權卻無法運用，則是值得探討的問題；不論是何種原因，多元文化公民權的概念或許可以賦予婚姻移民基本的公民權利保障，而不受到公民身分的限制，將傳統公民權的概念拆散開來，釋出部分的市民權與社會權給這些未獲得歸化的婚姻移民，將婚姻移民從國家法令、婚姻關係的枷鎖中解救出來，使其權利獨立而不受到社會的壓迫與夫家的剝奪，特別當婚姻移民面對國家政府對她

---

<sup>6</sup> 我國就業服務法對於取得居留資格的東南亞籍配偶，可不需經過許可便可在台工作，但對於取得依親居留的大陸籍配偶，則規定必須在特定條件下經勞委會許可，方可在台工作。

們的管制而無從抵抗時，多元公民權的實踐，或許可提供她們部分的參政權，讓她們擁有向政府的國境管制說不的能力，也同時教育社會對於婚姻移民應有的尊重與包容。

在政府及移民團體捍衛/爭取各自公民身分與權限的角力戰中，綜合以上所述可以發現：限制女性婚姻移民公民權獲得的四個主要因素為性別、國族、階級、與種族，這四大要素交互的限制了婚姻移民的市民權、政治權和社會權，而在每一種權利的爭取過程中均會面臨到這四種可能的主要障礙，因此當移民團體在爭取婚姻移民公民權時，便需設法消除這些主要障礙，才有可能達到預期的目標，因此在這樣的推論中，本研究主要探討的問題為：

- (一) 關於台灣女性婚姻移民的公民身分與權利發展及演變的過程為何？她們目前所擁有的公民權限有哪些？其中含有什麼樣的性別不平等問題存在？
- (二) 在影響婚姻移民的公民權實踐上，市民權、政治權與社會權如何受到國族、階級、種族和性別四大要素的限制？大陸配偶和東南亞配偶的公民權，在面對不同因素的限制下，各有何影響及差異？移民團體在替婚姻移民爭取三種公民權的過程中，個別受到哪個因素所帶來的阻礙較大？
- (三) 承上題的研究發現回歸到理論中加以探討，從多元文化的女性主義觀點來看，當多元文化公民權的概念讓公民權不再為男性所獨有時，女性婚姻移民無法有效的運用其公民權的原因為何？究竟這四大因素是社會普遍對弱勢女性的歧視，還是只針對女性婚姻移民所造成的歧視所致？

### 第三節、研究架構

本論文的章節安排主要分為六章，以下分別簡述第一章到第六章的內容：

#### 壹、研究動機、目的與研究架構

闡述目前台灣婚姻移民的現況，及當前台灣學術論文對於婚姻移民研究的範疇，說明本研究之重要性。再者，以 T.H. Marshall 的公民權分類出發，提出女性

主義者對當前傳統公民身分與公民權的發展對女性所造成負面影響的批判，對照台灣婚姻移民的現況而發展出本研究所欲探討的問題。

## 貳、文獻回顧與理論

第二章針對過去國內外研究與文獻對於公民權的定義與討論加以檢視，主分為三個部份，分別探討各種不同公民權理論概念的演變及批判，包括(一)傳統公民權：主要針對 T.H. Marshall(1950)所提出的三種公民權內涵：市民權、社會權、政治權加以討論，並提出 Burbaker(1992)的概念與以呼應；(二)性別與多元文化公民權：主要從差異公民權與多元文化主義公民權的角度，強調傳統公民權對於不同種族階級背景經驗族群差異的忽略，而應該重視不同差異群體的特殊性，重新建構公民權的內涵；(三)移民公民權：主要探討全球化後，後國家主義與後馬歇爾主義的興起，強調公民權內涵的解構，並提出兩種理論間的差異與對話。

## 參、研究方法

在研究方法上，提出「多元文化主義的女性主義」觀點，從性別角度出發論述國族、種族與階級的概念作為本研究的分析理論架構，探討國家政策法令中對於婚姻移民公民權限制的主要影響因素。在資料蒐集的部份，主要採用「深度訪談」與「次級資料分析法」，進行本論述的質化分析，依據區域性與研究目的性選擇參與移民法令推動的移民團體主要幹部進行約訪，並從現有移民相關法案、報章雜誌與立法公報中，針對不同的公民權進行文本分析，探知目前政府賦予移民何種程度的公民身分與權利，其中最大的障礙為何。

## 肆、女性婚姻移民的公民權發展與演變

本章主要從法令制度面來探討女性婚姻移民的公民權，在第一節中將先行討論我國移民相關業務機關與法令的演變，以及在對於移民公民身分與權利的限制與放寬如何發展，在制定的過程中所遭遇到困難與阻礙的因素為何，並探討這些

相關因素是否有特殊的性別意涵存在。第二節到第四節則分別針對 Marshall 提出的三種公民權內涵，檢視我國政府所制定的移民相關法令，在這三種不同的內涵中賦予婚姻移民何種程度的公民權限，並比較大陸配偶與東南亞配偶之間在公民權獲得上的差異。

### 伍、女性婚姻移民公民權的實踐與差異

本章則以訪談內容為主要分析資料，探討移民團體在與政府的交涉過程中，在爭取三種公民權限的擴張運動中所遇到的主要障礙為何，性別、國族、階級與國家安全四大因素如何構成了目前婚姻移民在公民權縮限的主要限制，大陸配偶與東南亞配偶又分別遭遇到何種因素的影響而有差別的公民權對待，在移民團體在面對這些限制與阻礙時，對於政府所制定的政策與法令有何批判。

### 陸、邁向多元文化公民權的里程碑

本章主要針對上述各章節的研究發現做一總結，並討論未來移民團體對於現階段的婚姻移民公民權將可朝什麼樣的方向前進，並以歐洲多元文化公民權的概念和現今台灣婚姻移民的現況作呼應，提出未來台灣政府與移民團體之間可共同努力的方向。最後針對研究過程所遭遇的困難說明研究上的限制，並提出筆者對未來可持續研究發展的建議與方向。